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批改方式保险条款（A款）

C00006030922024010502351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单为记名投保，保险期限3个月以内（不含）的保单只可进行人员增加，不可进行人员替换，不可进行人员减员；保险期限大于3个月（含）的保单可以进行人员替换、人员增加，不可进行人员减员。

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时，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，短期保险费按月计收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。

原1-2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1-2类职业人员；原3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3类职业人员；原4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4类职业人员；原5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5类职业人员；原6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6类职业人员；不同职业等级的人员之间不可互换。

如投保雇员发生变更，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，经保险公司同意批改后生效，已发生理赔的人员不可以被更换。